



H.K. General Building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敬啟者：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經已發表，小組現時正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徵詢各界意見。我們認為這是政制檢討其中一個重要步驟。事實上，全國人大經已對《基本法》有關全民普選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釋法及作出決定，在此情形下仍堅持要求零七、零八年普選已變得不切實際，且不符合香港整體利益，而真正有需要是參與檢討零七、零八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才是負責任地對待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

就政制發展而言，我們支持人大就香港政制發展所作的釋法和決定。我們認為目前香港並未具備全面普選的條件，目前仍需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完善香港的政治體制，並從加強均衡參與著手，使更多階層及團體有機會參與建制事務，從而培訓政團及參政人才，以達到社會平衡及理性治港。



H.K. General Building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是一個擁有超過一百多名中小型承建商作為會員的行業組織。我們成立的宗旨是團結香港中小型承建商，維護業界合法權益，探討業界發展路向，交流業界管理經驗，溝通業界信息及提升業界業務能力。作為一個以中小型承建商為主要會員的商會，承建商聯會在本港中小型承建商之間經已建立自己的信譽，在行內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響力，為行業特別是中小型建造業發展作出有益的貢獻。

然而，現時的選舉制度限制了中小型企業參政議政的空間。以建造業為例，從行政長官選舉到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建造業的選票均由香港建造商會中的大型建築商壟斷，香港中小型承建商如非香港建造商會的會員則無資格加入參與有關事務及發表意見，更無機會參與投票選舉業界的立法會議員。對於現行做法，我們除深感不公之外，亦對中小型承建商長期被剝奪參與行業事務的權利感到遺憾和強烈不滿。

因此，我們向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反映意見。我們認為，作為中小型承建商的代表，我們應該有其發言權和選舉權。我們還認為，政制發展必須顧及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才能真正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長期扼殺中小企業參與權對香港政制發展十分不利，亦不符合循序漸進之原則。



H.K. General Building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根據人大對零七、零八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所作決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需要作出修改，故我們向有關當局提出要求，歸還我們應有的選舉權利，使選舉和參政議政更具廣泛代表性。

香港有百分之九十的企業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不但創造大量就業職位，而且對香港的經濟繁榮貢獻良多。香港要保持長期穩定繁榮，必須兼顧各階層利益。只有創造公平的社會環境，香港才可以真正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我們希望政制檢討能夠尊重我們要求，作出符合公眾利益及符合「發展」、「循序漸進」的正確決定。

此致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秘書處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已簽署)

會長 吳國勝 敬上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副本呈送：石禮謙議員
各董事